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110.6.29 主管會報通過, 於 110-1 提期初校務會議追訴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 一、為銜續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 二、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派(聘)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於高級中等學校，應另行增聘體育班學生代表一人至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項委員總數之限制。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 (三)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 (四)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 (五)督導運動訓練。
 - (六)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 (七)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
 - (八)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四、本會之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 五、本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會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使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 七、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工作職掌

職稱	現職	負責事項										
主任委員	校長	召集會議，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綜理有關體育班發展規畫事宜，推動體育班之實施、協調與成果評估										
委員	體育組長	1. 有關體育班行政業務之執行 2. 體育班相關會議事務聯繫、紀錄、資料成果彙整與陳送 3. 協助籌辦體育班招生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負責本校體育班課程發展課務編排										
委員	輔導主任	負責本校體育班學生輔導事宜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3 人)	1. 本校體育班的班級經營 2. 與生活輔導事宜										
委員	體育班專長教練 (2 人)	1. 本校體育班訓練與管理相關事宜 2. 協助籌辦體育班招生事宜										
	專任運動教練 (3 人)	1. 體育班訓練競賽相關事宜 2. 籌辦體育班招生事宜 3. 體育班行政業務之執行										
委員	家長代表 (1 人)	1. 意見提供參考 2. 體育班訓練及比賽相關事宜										
委員	學生代表 (1 人)	1. 表達學生意見 2. 代表學生參與會議事項討論										
1. 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專長(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下應設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 2. 課程規劃小組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課程規劃小組</th><th>任務</th></tr> <tr> <td rowspan="5">成員</td><td>學務主任</td><td rowspan="5">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td></tr> <tr> <td>教務主任</td></tr> <tr> <td>體育組長</td></tr> <tr> <td>體育班教師</td></tr> <tr> <td>專長(任)運動教練</td></tr> </table>			課程規劃小組		任務	成員	學務主任	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教務主任	體育組長	體育班教師	專長(任)運動教練
課程規劃小組		任務										
成員	學務主任	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教務主任											
	體育組長											
	體育班教師											
	專長(任)運動教練											